

# 屏東縣天南國小學習載具及充電車使用注意事項

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，提供行動充電車供本校教師借用，並訂定「屏東縣天南國小行動充電車借用使用原則」〈以下簡稱本原則〉。
- 貳、校內學習載具與平板車數量：
- 一、班級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：4台平板車。平板車有77台學生用平板電腦。
  - 二、教師載具及備用學習載具：16台教用平板電腦。
- 參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管理人員：
- 一、班級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：管理人員為級任導師。
  - 二、教師載具及學生學習載具：總管理人員為網管教師。
- 肆、借用數量：
- 一、班級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：每學年借用為1台平板車與該班學生數量平板電腦。
  - 二、教師載具及備用學習載具：每學年借用1台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得視情況申請多台。
- 伍、借用期限：
- 一、班級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：  
為維護設備妥善使用狀態，請級任導師務必於第二學期期末（休業式前）歸還網管教師保管。
  - 二、教師載具及備用學習載具：  
為維護設備妥善使用狀態，請借用人員務必於第二學期期末（休業式前）歸還網管教師保管。
- 陸、借用、歸還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班級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：
    1. 設備歸還：畢業生歸還平板電腦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將私人帳號登出，並將保存資料移除。
    2. 班級學習載具原則上只供學生在校內借用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得視情況申請使用。
  - 二、教師載具及備用學習載具：
    1. 設備借用：借用人向網管教師辦理借用。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，同時確認設備正常運作，以及相關配件齊全後，方可出借。
    2. 設備歸還：借用人與網管教師同時確認設備狀況，以及相關配件是否齊全後，簽名並紀錄歸還日期時間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平板電腦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將私人帳號登出，並將保存資料移除。
    3. 教師載具只供本校教師借用。
- 柒、設備保管、損失賠償：
- 一、設備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歸還後，網管教師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為良好狀態。

- 二、設備借用與保管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通知並將設備送回**網管教師**。
- 三、借用人因使用、保管不當，以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若無同廠牌同等級品時，則以更高等級品替代。損壞之平板電腦則歸其所有。

捌、使用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之功能，若產生各項費用，將由借用人支付相關之費用。
- 二、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規範以維護資訊及個資安全。並於智慧財產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- 三、設備內個人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。
- 四、借用人請於期末協助提供平板融入教學相關成果展示，撰寫成果報告、或提供上課資料照片、學生作品等。
- 五、因應防疫停課期間，全部平板交回**網管教師**統一歸防疫平板運用（相關借用辦法為屏東縣**天南國小**防疫期間學習載具借用說明與申請表）。

玖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